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沛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清賜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46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062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